

國立嘉義高工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自行招生方式

(自招錄取方式將依 106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自招缺額	班數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備註
微電腦修護科	A1	9	1	日間	35	36	(1)	(1)	男女兼收
電機修護科	A2	9	1	日間	35	36	(1)	(1)	男女兼收
機械修護科	A3	10	1	日間	35	36	(1)	(1)	男女兼收
電腦繪圖科	A4	14	1	日間	35	36	(1)	(1)	男女兼收
裝潢技術科	A5	10	1	日間	35	36	(1)	(1)	男女兼收
塗裝技術科	A6	13	1	日間	35	36	(1)	(1)	男女兼收
汽車修護科	A7	21	1	夜間	25	36	(1)	(1)	男女兼收

自招缺額：7/17(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告於嘉義高工網站

報名期限：7/17～7/21 至行政大樓三樓實習處(如第 1 次已被分發錄取其他學校未放棄者，將不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費用：\$ 150 元(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放榜日期：7/26(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於嘉義高工網站

◎填寫申請書 A 表或 B 表須繳交報名費 150 元(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 100 元)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新生報到及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知

一、已錄取同學請於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繳交①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如未繳交者，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②身分證影本(正面及反面分開)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自行黏貼新生資料表上)

③新生資料表{請至教務處詳細填寫及黏貼身分證影本正反各一面或戶口名簿影本(含家長及學生本人)以利建立正確學籍資料}

※上列表件如單親扶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非父母一方者，請檢附有學生本人的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上列資料請於 8 月 1 日繳回，為本校校對學生學籍資料建檔審查專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他人未經本人同意不可影印及抄寫，違反將依法究辦。

三、如符合各項減免(如低收、重殘、中殘、原住民...)並優於免學費，可至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林小姐處辦理，以利註冊劃撥單印製。[新生訓練前繳交減免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新生如須詢問請撥總機 (05)2763060 再轉分機

8/1(二)必帶資料

①國中畢業證書

②身分證件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
(單親交戶籍謄本)

單位	號碼
裝潢技術科	2701、 2702
機械修護科	2101、 2102
承辦實用技能學程	1401、 1402
學生宿舍	3012

單位	號碼
塗裝技術科	2201、 2202
電機修護科	2401、24 02
汽車修護科(夜間)	1801、 1802
宿舍值勤室	3011

單位	號碼
微電腦修護科	2301、2302
電腦繪圖科	2901、2902
搭乘校車	1207
教官室專線	(05)2768149

報名資料及填表方式：

- 1.至嘉義高工教務處索取報名表件。
- 2.報名表件詳細可至嘉工網站”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內下載106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http://210.70.9.17/sub/news/index.aspx?Parser=9,39,289>

A表——(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如附件一)。
-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B表——(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如附件二)。
- 2.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三)。
- 3.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5.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6.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將依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繳交申請表時須附身分證明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名次, 積分	順序	表件	先依申請書 A 表志願順序排序分發(應屆優先，非應屆次之)
名	1	A表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名	2	A表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A表	低收入戶。
	4	A表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總積分相同時，由本校自招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5	B表	低收入戶。
	6	B表	中低收入戶。
	7	B表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請附稅務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
	8	B表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請附稅務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
	9	B表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請附稅務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
	10	B表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11	B表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